

入管法修正后变成如何? (适用于中长期在留者)

翻訳：CTIC
原文：Hatate, A.



1. 是否将取消外国人登录制度？

是的。

即将于2012年7月9日施行的新入管法中，废止了以往的外国人登录制度。

新的制度里，将会新增一张在留卡（ID CARD）。

关于在留卡上的资料除了居住地以外，其余的部份的更改都必须在地方入管局办理。

此外，还必须在所居住的市区町村公所登录居民基本户口簿。

在留卡上居住地的部份和居民基本户口簿的相关手续将在各市区町村公所进行办理。

2. 在留卡的规格、样式是如何？

在留卡上除了记载着姓名(英文拼音)、出生年月日、性别、国籍、居住地、在留资格、在留期限以外，还有就劳资格的有无、在留卡编号、有效期限等等。

16岁以上者将会印上本人照片。

在留卡编号会在每次发放时变更。

其编号由四个英文字母和八位数的数字所组成。

日本国政府 **在留カード** 番号 AB12345678CD
 GOVERNMENT OF JAPAN RESIDENCE CARD No.

氏名 **TURNER ELIZABETH**
 NAME


生年月日 **1985年12月31日** 性別 **女 F.** 国籍・地域 **米国**
 DATE OF BIRTH Y M D SEX NATIONALITY/REGION

住居地 **東京都千代田区霞が関1丁目1番1号霞が関 Heights 202号**
 ADDRESS

在留資格 **留学**
 STATUS College Student

就労制限の有無 **就労不可**

在留期間(満了日) **4年3月(2018年10月20日)**
 PERIOD OF STAY (DATE OF EXPIRATION) Y M Y M D

許可の種類 **在留期間更新許可(東京入国管理局長)** 

許可年月日 **2014年06月10日** 交付年月日 **2014年06月10日**

このカードは **2018年10月20日まで有効** です。
 PERIOD OF VALIDITY OF THIS CARD

法務大臣 



見本・SAMPLE

住居地記載欄

届出年月日	住居地	記載者印
2014年12月1日	東京都港区港南5丁目5番30号	東京都港区長

<p>資格外活動許可欄</p> <p>許可: 原則週 28 時間以内・風俗営業等の従事を除く</p>	<p>在留期間更新等許可申請欄</p> <p>在留資格変更許可申請中</p>
--	--

3. 在留期限是否将变更?

永住者将和从前一样没有设定在留期限。

定住者的部份，在留期限是“3年或是1年时，将变更为“5年、3年、1年、6个月”。如在留期限是“不超过3年范围以内由法务大臣所指定的期限”时将变更为“不超过五年范围以内”

日本人的配偶和永住者的配偶等等、将从“3年、1年”变更为“5年、3年、1年、6个月”。

技术、人文知识·国际业务、技能等等就劳资格，将从“3年、1年”变更为“5年、3年、1年、3个月”。但演艺的在留期限会变更为“3年、1年、6个月、3个月、15天”。技能实习则维持不变。

留学的在留期限变更为“4年3个月、4年、3年3个月、3年、2年3个月、2年、1年3个月、1年、6个月、3个月”。



4. 现在所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要如何处理？

现在所持有的外国人登录证，于在留期限到期之前将视同为在留卡。

所以，就算到了施行日(7月9日)时，也不一定需要立即去办理手续。

在施行日之后，办理更新在留期限、在留资格以及居住地以外的资料变更时，地方入管局将会直接将其更换成在留卡。

也可以自行到地方入管局申请更换成在留卡。

5. 那么，没有在留期限的永住者该如何应对？

永住者无论原本外国人登录证上所记载的更新期限为何时都必须于2012年7月9日起3年以内去地方入管局进行更换。

请注意如果没有在3年内进行更换，将会被罚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20万日圆以下罚金。若刑责确定将会被驱逐出境。

6. 未满16岁的人该如何应对?

于施行日时，未满16岁且拥有永住资格者，须于施行日起刚过了3年的那一天(2015年7月8日)或16岁生日，其中一个比较快到来的时间之前，办理在留卡的更换。

于施行日时未满16岁且拥有永住以外的在留资格者，须于在留期限或16岁生日，其中一个比较快到来的时间之前办理在留卡的更换。

无论上述哪一种状况皆可自行提前申请更换在留卡。

7. 现在外国人登录证上所记载的居住地址和实际居住地址不同的话该怎么办？

为了登录居民基本户口簿，2012年5月7日起各市区町村公所将会发送临时户口簿到外国人的居住地。

因此，最好在这之前变更好外国人登录证上的居住地址。

因某些理由而无法于2012年5月7日前更新时，请在施行日(7月9日)前办理更新。

超过施行日未办理更新时，须于施行日起14天内，主动到所属的市区町村公所办理更新手续。

8. 在留卡的相关申请是否 必须亲自前往地方入管局办理？

原则上必须本人亲自前往办理。

但未满16岁及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前往者，可由同居亲属代理办理。

此外，亦可委托法定代理人或行政书士、律师代为办理。

9. 取得在留卡后该怎么办？

在留卡和外国人登录证一样必须随身携带。

另外，当被入管局职员和警察要求提示证件时不可拒绝提出。

和外国人登录证不同的是，在留卡的正中间记载着“就劳限制的有无”。也就是说，在就职时，雇主有可能会要求确认您的在留卡。

10. 在留卡的有效期限？

持有永住资格者，有效期限为在留卡交付当天起的7年内。

持有永住资格但未满16岁者，有效期限到16岁生日为止。

非持有永住资格者，有效期限到在留期限结束当天为止。

非持有永住资格且未满16岁者，有效期限到在留期限结束当天或16岁生日当天，其中一个比较快到来的时间为止。

有效期限将记载在在留卡上。

11. 如何变更在留卡上所记载的内容？

居住地址的资料变更，须于搬家当天起14天内，到新居住地所属的市区町村公所公所的相关窗口办理。

居住地址以外的资料变更，须于变更当天14天内向地方入管局提出申请。

请注意：若于14天内未办理，将罚以20万日圆以下罚金。

此外，请特别注意：搬离原本居住地后，若无正当理由而未在90天内向新居住地所属公所申请迁入的话，将会被取消在留资格。

伪造居住地址也一样会被取消在留资格。